

## 附件 1

# 乡镇街道防震减灾助理员工作职责

1.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  
和法律、法规。

2. 协助乡镇做好防震减灾工作，并主动争取各级部门对防震  
减灾工作的支持。

3. 负责本辖区地震宏观异常的收集、核实和上报。

4. 做好地震科普知识和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，一旦发生震情  
及时收集震情、灾情（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及其震感、震害等有  
关情况），并做好地震灾情速报、震后救援工作。

5. 负责本辖区内的抗震设防管理工作。

6. 按时参加地震主管部门召开的有关防震减灾工作会议。

7. 根据工作需要，积极配合县（区）地震主管部门开展工程  
地震、震害预测、震灾评估、地震应急等各项工作。

8. 依照县（市）区《地震应急预案》做好所在乡镇地震应急  
预案的编制工作，并及时做好修订完善工作。

9. 按照“积极、慎重、科学、有效”的原则，坚持平震结合、  
因地制宜地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0. 如发生地震谣言时及时上报，并在县（区）地震主管部  
门的指导下做好社会稳定工作。